

**山西潞安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

事前认可：我们于2022年12月20日收到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其中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潞安矿业集团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事项）。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对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认为此项关联交易协议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表示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此次金融服务是在双方充分协商、互赢互利基础上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该项金融服务，公司将有利于推进资金的统筹安排和集约化管理，有效增强企业内外部融资功能和财务控制能力，

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意此项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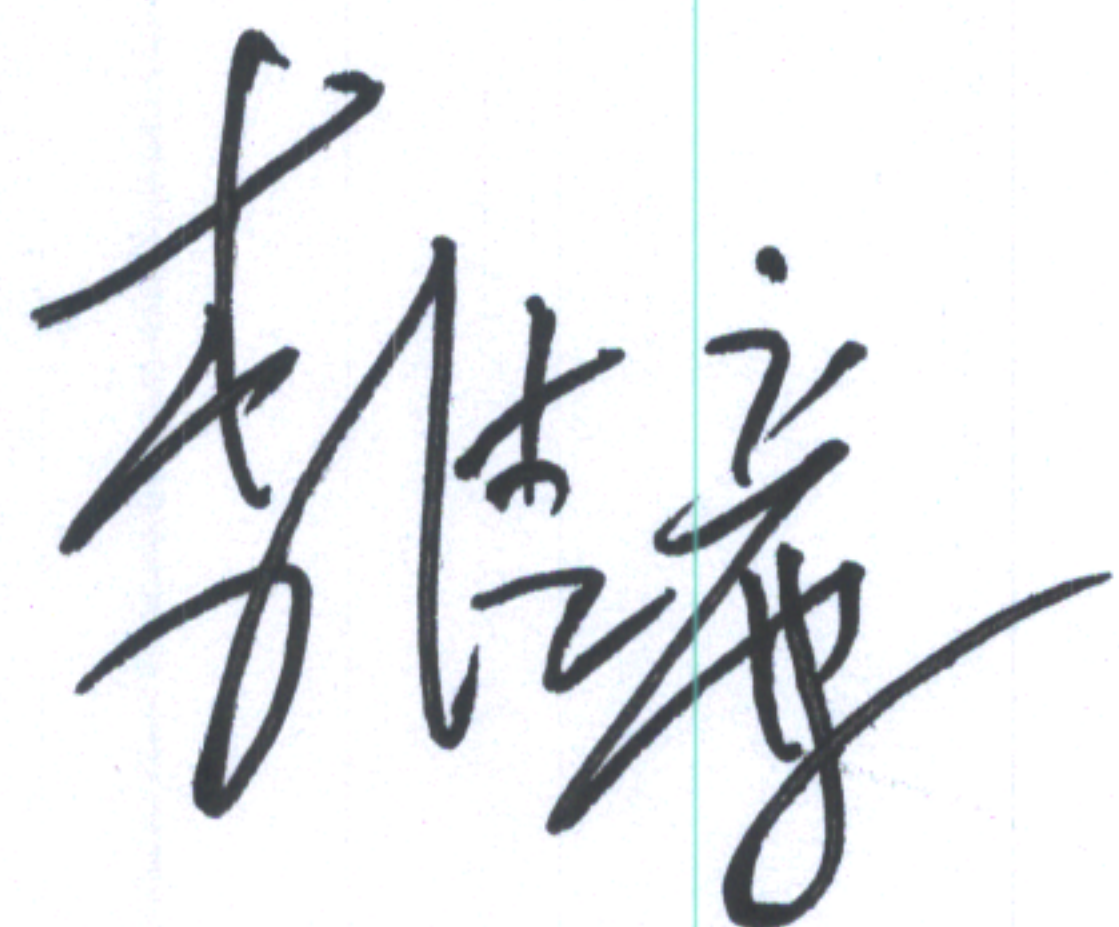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武惠忠

2022年12月30日

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意此项议案。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洪涛' (Li Hongtao),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2年12月30日

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意此项议案。

独立董事：

趙利新

2022年12月30日